

债券代码：188446.SH

债券简称：21外运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2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5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6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8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0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1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trans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审核情况及注册规模

(一) 21 外运 01 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同意，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780 号”注册生效，发行人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 外运 0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1 外运 01 |
| 债券代码 | 188446.SH |
| 起息日 | 2021-07-26 |
| 到期日 | 2026-07-26 |
| 债券余额 | 2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5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

| | |
|-------------------|-----------------------|
| | 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外运 01”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

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就部分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就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外运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外运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外运 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是国内首家境外上市的现代物流企业、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招商局集团综合物流事业部核心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仓储码头及汽车运输快递等业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约 1,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包括 400 余万平方米仓库、约 200 万平方米的场站，以及 11 个内河码头，4,4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超过 400 万平方米仓库及约 70 万平方米的场站。本公司的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42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66 个自营网点，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17.05 亿元，同比下降 6.54%，主要原因系海运和空运运价同比大幅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 亿元，同比增长 3.79%。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代理及相关 | 619.19 | 60.88 | 694.86 | 63.86 |
| 专业物流 | 275.22 | 27.06 | 274.54 | 25.23 |
| 电商业务 | 122.63 | 12.06 | 118.77 | 10.91 |
| 营业收入合计 | 1,017.05 | 100.00 | 1,088.17 | 100.00 |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958.91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68.91 亿元，降幅为 6.71%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代理及相关 | 586.43 | 61.16 | 659.66 | 64.18 |
| 专业物流 | 249.91 | 26.06 | 251.28 | 24.45 |
| 电商业务 | 122.57 | 12.78 | 116.88 | 11.37 |
| 营业收入合计 | 958.91 | 100.00 | 1,027.83 | 100.00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变化比例 |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
|-------------------|-----------|-----------|---------|----------------|
| 总资产（亿元） | 758.87 | 778.26 | -2.49% | |
| 总负债（亿元） | 357.67 | 409.57 | -12.67% | |
| 全部债务（亿元） | 102.57 | 132.27 | -22.45% |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01.19 | 368.68 | 8.82% |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017.05 | 1,088.17 | -6.54% | |
| 利润总额（亿元） | 55.10 | 51.98 | 6.00% | |
| 净利润（亿元） | 44.53 | 42.41 | 5.0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36.87 | 36.96 | -0.24%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42.22 | 40.68 | 3.79%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38.37 | 51.18 | -25.03% | |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变化比例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10 | 10.17 | -79.35% |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股权收购和投资支出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7.05 | -46.00 | -45.76% | 主要是发行人 2023 年积极优化债务结构，大幅降低负债规模 |
| 流动比率（倍） | 1.23 | 1.37 | -10.22% | |
| 速动比率（倍） | 1.23 | 1.36 | -9.56% | |
| 资产负债率（%） | 47.13 | 52.63 | -10.45% | |
| 债务资本比率（%） | 20.36 | 26.40 | -22.88% | |
| 营业毛利润率（%） | 5.72 | 5.55 | 3.06%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85 | 7.46 | 5.2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 11.59 | 11.93 | -2.8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9.47 | 10.36 | -8.59% | |
| EBITDA（亿元） | 76.52 | 72.59 | 5.41%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4.61 | 54.88 | 35.95% | 公司缩减负债规模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6.51 | 16.74 | -1.37%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92 | 7.90 | 0.25%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544.85 | 1,528.84 | 1.05% |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有息部分）+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¹ 2022-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取自年度报告数据。

² 2022-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取自年度报告数据。

-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0%;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外运01”共计募集资金20.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一) “21 外运 01”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流水进行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21外运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执行，该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报告期内不涉及“21外运01”募集资金使用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及时跟踪排查，关注发行人舆情监测情况；存在需披露事项的，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对于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并核查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公司债券类)》。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公司债券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辞任，公司选举了新的董事和监事。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于2023年8月1日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外运 01”仅涉及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21 外运 01”的当期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足额支付“21 外运 0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47.13 | 52.63 |
| 流动比率 | 1.23 | 1.37 |
| 速动比率 | 1.23 | 1.36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6.51 | 16.74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10.22%；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9.56%，均有所上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减少 5.50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74 和 16.51，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外运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外运 01”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外运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外运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外运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1 中外运 MTN001 与 21 外运 01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外运 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
盖章页)

